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特兰先生（南非）

目录

议程项目 77：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57/207, A/57/314-A/57/318, A/57/421)

1. **Yahy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载有确凿情报, 说明了以色列占领部队最近借口打击恐怖主义, 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占领当局拥有一个大国提供的极其先进的武器, 并在该国的默许下, 使用这些武器侵害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 而巴勒斯坦人民则被迫用石块与装甲车进行战斗。
2. 以色列蔑视国际社会的意志, 拒绝承认谴责其在占领区所作所为的大量国际决议和决定, 也不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其视为全世界唯一一个占领国, 也是唯一一个拒绝承认安理会决议的国家。安全理事会目睹以色列部队所犯罪行以及以色列所采取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行为, 但是由于某个常任理事国采取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应得到彻底执行, 而不是有选择性地执行。以色列拒绝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从而削弱了该机关的权威及其促使遵守《宪章》规定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以色列为维护其政治和经济利益作出的可耻行径, 让阿拉伯和伊斯兰各国人民感到伤心、惊诧和愤怒。
3. 以色列的占领是问题的根源所在。国际社会应对占领部队施加压力, 迫使其撤出所有占领区。以色列的撤出是建立和平的必要条件, 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国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迫切期待, 国际社会能够早日履行在世界上这块复杂区域重建和平的职责。
4.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注意到, 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阐明了以色列在占领区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行动和政策的破坏作用。这些报告还指出, 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丑恶可耻。显

然, 非法占领本身就是严重侵犯人权。因此, 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完全是他们自然合理的反应。以色列为消灭抵抗采取的以若干法律和政令为依托的镇压措施, 践踏了一切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摧毁住区的政策使得这些令人愤慨的野蛮行径的受害者无法采用任何法律维护手段。严苛的拘留法律, 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用过度武力, 对平民住区发动定点袭击, 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人盾, 这些都是恶劣侵犯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事例; 该公约的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叙利亚戈兰。

5. 应该承认, 外国占领问题应当一贯作为分析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以色列不能摆脱作为占领国对《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令人遗憾的是, 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具体指出, 以色列继续无视其义务, 借口保障安全采取了严苛的措施, 最终导致占领区本已复杂的局势更加严重, 并成为真正的人道主义灾难。孟加拉国重申, 毫无保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斗争。委员会至少应当不懈地提请以色列注意其依《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所应遵守的义务。在这方面, 公约各缔约方不能容许这项文书的规定在适用于巴勒斯坦平民时遭到忽视。

6. **Al-Habs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 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沙巴阿农场, 构成粗暴侵犯人权行为, 并对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以色列蔑视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各项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 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权: 约 2 000 人遭到杀害, 数万人受伤或残废。以色列没有放弃集体惩罚和强迫驱逐的作法, 导致数百栋房屋受摧毁, 并经常造成居民因房屋倒塌死亡。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使用巴勒斯坦平民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做人盾; 任意逮捕和关押数千名平民, 其中包括儿童。在实行了宵禁和严格的行动限制之后, 平民无法再满足其基本需要, 特别是获得医疗的需要。实施封锁也对巴勒斯坦经济造成了破坏作用。建设和扩张定居点的工程继续在进行, 以色列对

叙利亚戈兰犹太化的企图也对阿拉伯人口的社会文化特性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反对以色列占领和争取自决权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而斗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碰到的困难深感忧虑；多年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严重缺乏财政资源，其工作人员屡遭烦扰。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敦促国际社会和各捐助国提高捐款数额，并及时全额履行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义务。还应对以色列施加更大压力，使其结束对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常重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以帮助其应对以色列占领部队侵略行为的后果：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拨款 2 700 万美元以供整修杰宁难民营，并参与执行了其其他很多项目。

8. **Soufan 先生**（黎巴嫩）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但是他注意到，自 1968 年该机构设立以来，由于以色列拒绝给予许可，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们从未能视察占领区。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的血腥行为愈演愈烈。从以色列部队侵略占领区以来，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占领区的经济情况也非常严峻。占领对日常生活各方面都造成了影响。人权情况恶化，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加深。以色列军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巴勒斯坦平民作人盾。以色列在占领区采取双重标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发起破坏性战争，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采取镇压措施。黎巴嫩也受到影响，因为以色列占领了黎巴嫩大片领土。黎巴嫩境内还有地雷，黎巴嫩人在没有任何合法理由的情况下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这违反了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9. 以色列采取的作法是危险和徒劳无益的，并对执行一个国际公认的机构的各项决议和执行“土地换和平”原则造成障碍。黎巴嫩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所有各项建议，主张加强建立和平和落实阿拉伯和平倡议的

努力，以确保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制止流血和暴力行为。

10. **Fadaifard 先生**（伊朗）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自特别委员会成立以来最骇人听闻的暴力浪潮；以色列军队多次侵犯完全属于巴勒斯坦管辖范围的地区，这种现象是前所未有的。在以色列军队入侵之后，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被杀害或受伤。以色列在杰宁难民营采取的大规模行动，对爱好和平的人民造成巨大的破坏和苦难；行动当中，以色列士兵抓取这些平民作人质并将其作为人盾。仅在杰宁和 Naplouse，数千人在其住区遭到破坏后无家可归。甚至在房屋里仍然有人的情况下，以色列的推土机都照推不误。很多场所受到了搜查，包括医疗机构、学校、宗教场所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办公大楼。军事行动和实施宵禁以及其他限制措施，尤其是对国际组织代表处和捐助机构代表处活动的限制，还对人民造成了巨大痛苦，因而导致了严峻的人道主义情况。与此同时，在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修建以色列定居点的工程，在报告所述这一年从未停过。

11. 冲突的主要原因在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结束占领刻不容缓。全体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当不遗余力地结束以色列政权的不人道行径，并确保保护生活在占领区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应当结束军事行动，促使彻底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特别委员会成员应当获得访问占领区的许可，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和生活在占领区的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作法。

12. **Jon Yong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以色列在占领区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不人道行为，反映出以色列政府在建立近东和平问题上采取的破坏性立场。正规军对没有武装的平民发射火箭弹，软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领导人，都是不折不扣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毫无任何正当理由。此类行为严重阻碍了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并恶劣侵犯了国际法准则。只要以色列继续不人道的政策，近东和平的目

标就无法实现。但是，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胜利是不可阻挡的。无论什么情况下，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以色列必须立即放弃其借口报复而采取的毫不掩饰的胁迫措施，并无条件地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撤军。以色列还必须结束修建和扩张定居点，以及有关驱逐巴勒斯坦人、破坏基础设施和抢劫文物的作法。

13. 安全理事会应当为巩固近东和平作出卓越贡献，从而恢复其作为公正机构的公信力。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阿拉伯各族人民为恢复其人权和实现自决权而斗争，他们维护的事业是正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其权利、包括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而开展的斗争。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以色列必须从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军。

14. **Al-Otaibi 先生**（科威特）指出，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及其在和平进程框架下与巴勒斯坦行政当局达成的双边协定。在全体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以色列继续建造新的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摧毁阿拉伯住区，实施宵禁，并限制行动。难道以色列可以不受法律约束吗？令人遗憾的是，若干方面作出的令人称道的举措，没有使以色列政府摒弃固执的政策而采取文明的作法。只有直接对话才能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应当对以色列施加更大压力，使其结束其罪恶行径。

15. **Musambache 先生**（赞比亚）感谢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国政府给特别委员会的协助。然而令他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继续禁止特别委员会成员访问占领区。此外，以色列政府还拒绝准许为研究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特别是杰宁难民营的情况而成立的视察团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设立的特派团进行访问。赞比亚谴责恐怖分子携弹自杀攻击杀害以色列无辜平民，也谴责以色列国防部队杀害无辜巴勒斯坦人，因为这只会造成暴力循环。赞比亚代表团敦促以色列结束清除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政策。

只有为双方共同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够让该区域建立和平。

16. **Lamba 先生**（马拉维）指出，马拉维代表团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述的结论和建议，并希望这些结论和建议能够帮助实现该区域持久和平。联合国已经就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然而巴勒斯坦问题却仍未解决。这种情况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大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难民涌入黎巴嫩、叙利亚、约旦和世界其他区域。人们同时看到，这些人民的贫穷和失业加剧，而且健康状况恶化。此外，以色列当局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采取的限制措施，还限制了人道主义组织向需求最迫切者提供救济和服务的行动可能。令马拉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巴勒斯坦行政当局总部所在的拉马拉市经常受到以色列武装力量封锁并被列为攻击目标，巴勒斯坦领导人不能在领土内行动和参加非常重要的国际会议、尤其是讨论解决近东冲突的会议。

17. 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民应当从根本上重新考虑实现自决的战略；因为杀害无辜平民无助于摆脱僵局，而只会加剧该区域的紧张关系。在这方面，马拉维紧急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坚决谴责在该区域所犯的暴力行为，无论其行为是谁和为达到何种目的。他敦促双方力求克制，并努力尽快解决这一局势，以便在整个区域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马拉维代表团重申，支持一切旨在通过谈判途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提议。

18. **Faisal Al-Zayani 先生**（巴林）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介绍了占领区局势恶化的情况，特别是以色列镇压的危险升级以及人权情况的恶化。经特别委员会听询的证人们声明，由于以色列采取了与一系列与联合国决议背道而驰的吞并和设立定居点政策，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非常悲惨，占领区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情况很严峻。这些联合国决议确认了以色列在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设立定居点政策的非法性，这一政策对和平造成严重障碍。安全理事会还确认，以色列采取的将其管辖和管理范围扩展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

19. 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由于委员会成员不能亲眼看到占领区人民的生活情况，也无法了解占领国的观点，因此委员会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碰到困难。如报告所述，以色列的镇压带有任意和无节制色彩。以色列不但使用过度武力、尤其包括使用装甲车、战斗直升机和航空器，而且继续摧毁住区和破坏农业经济基础设施。以色列还继续进行集体惩罚和领土封锁。报告还指出，以色列使用人盾，红十字和红新月的代表就被用作人盾。报告还列举了很多以色列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境内的行为，特别是旨在在经济上束缚一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村庄的企图——以色列迫使这个村庄向以色列市场交付其产品，以使其对以色列产生依附关系。报告提及设立定居点、领土扩张、开采自然资源和破坏阿拉伯文化遗产的行为。

20. 走向国际和平反映出一项战略选择。在《千年宣言》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他们还特别强调受到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在此背景下，为建立持久、公正和多边和平，必须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只有以色列结束占领并停止建造定居点，才可能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21. **Hassan 先生** (苏丹) 说，特别委员会是唯一作出客观评论并记载对非武装平民日常所犯罪行的机关。降低委员会工作效力和作用必将引起以色列的暴力行为升级。委员会是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成立的，但是以色列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拒绝与之合作。因此，委员会收集情报的工作极其困难。以色列所持的立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22. 前一年，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多处地区展开了大规模军事占领，并进行了“扫荡”行动。组织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摧毁房屋行动和大规模轰炸。此举目的是将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从其世代居住的土地上赶走，使其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苏丹要求国际社会不要漠视这些危害人类罪行，并应结束这些真正威胁区域和国际两级和平与安全的暴行。以色列违反了 29 项联合国决议，而国际社会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这是不可理解和不能接受的。

23. **Thierno Sow 先生** (塞内加尔) 说，国际社会希望能够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危机，但却再次碰到严重障碍，这让人感到无可奈何、伤心失望。来自联合国各部门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信息都证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以色列继续设立和扩张定居点，对东耶路撒冷犹太化、没收和摧毁巴勒斯坦人的财产、限制行动自由和新闻自由；施行酷刑和暴力审讯以及长期关押并断绝饮食，凡此种种，已成为以色列当局的惯常做法。

24. 被没收的阿拉伯土地不仅用来设立新的定居点，而且用来建造连接各定居点之间以及定居点与以色列之间的公路。这样，占领区被分化成小块，从而便利以军事手段进行控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色列当局继续吞并土地，并为定居者的利益控制水源的使用。

25. 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提高警惕，并再次表现出高度的坚韧精神，以便加快和平进程。塞内加尔强调，亟应尽快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发言人紧急要求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更加积极地促进和平进程，并履行保护所有占领区平民权利的重要责任，以便为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的利益，实现和平、正义与团结的理想。

26. **Kanaan 先生** (伊斯兰会议组织) 说，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意志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作为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抵抗以色列占领并维护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巴勒斯坦平民采取不分青红皂白使用过度武力的政策：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采取非法和残忍的措施和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定点谋杀巴勒斯坦人、设立新的非法定居点并扩张已有的定居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破坏房屋和财产、毁坏农用种子、封锁领土、在巴勒斯坦地区和村庄实施宵禁、开发和掠夺巴勒斯坦自然资源、在以色列监狱关押数千名巴勒斯坦人。

27. 以色列占领部队经常使用催泪瓦斯，不仅用于驱散示威者，而且将其作为惩罚和迫害巴勒斯坦人民的

手段。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用的种族隔离形式，完全符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要件。以色列加快对耶路撒冷市的犹太化过程并改变其法律地位和人口性质，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以色列控制了一些所占的巴勒斯坦场所，并关闭了耶路撒冷多个巴勒斯坦人组织。这些非法措施公然违反了双方在和平进程框架下签署的各项协定的文字与精神，以色列政府继续蓄意暗中破坏这些协定。

28. 伊斯兰会议组织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并争取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斗争。伊斯兰会议组织还一贯支持黎巴嫩政府要求以色列部队从其境内全部撤出并释放以色列监狱关押的黎巴嫩公民的立场。伊斯兰会议组织还重申，以色列吞并和设立非法定居点的政策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对现有的定居点进行扩张，构成了公然违反国际法、1949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29. 造成该地区目前冲突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进行非法军事占领。外国占领只要不结束，就仍将是主要的恐怖因素。

30. **Abdelhadi-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尽管以色列代表前一天作出那样的发言，特别委员会仍然保持其一切重要性。按照大会规定，直到以色列结束占领并结束侵犯人权，特别委员会的任期才会结束。巴勒斯坦代表团迫切期待这一天的到来。在此期间，以色列代表团轻视特别委员会的言论是侮辱性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资料与联合国系统及外部其他很多组织的资料相吻合。最能说明问题的是，这些资料得到了直接了解当地实际情况的人士的证明。以色列代表关于以色列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的损害的说法，很难与造成死亡和受伤的实际人数相协调。因此，对以色列就此问题的立场的唯一解释是，以色列人深信自己凌驾于他人之上以及镇压巴勒斯坦人民有理。

31. 以色列的占领是30多年来所有悲剧的根源，考虑当前局势要从这方面着眼。以色列的占领还加剧了携弹自杀攻击现象，后者是占领造成的结果而非其起因。尽管如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多次谴责在以色列进行的携弹自杀攻击，并痛惜攻击造成平民受害者。对此问题，应当区别对待在以色列进行的携弹自杀攻击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情况。进行抵抗是任何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权利，不应将其与恐怖行为混为一谈。以色列所称的希望消灭“恐怖基础”，不成为其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由。参与犯下战争罪者必将因其行为受到追究。

32. **Fallou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指出，以色列代表团前一天所作的发言含有很多不实之词。以色列对特别委员会的指控毫不让人感到奇怪；实际上，对以色列来说，只有有利于其利益的机构才是可以接受的。正是如此，以色列拒绝与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所设的实况调查团进行合作。

33. 以色列将阿拉伯方面所有的抵抗形式都定性为“恐怖行为”，其实以色列在恐怖行为方面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更加活跃。以色列借口正当防卫，实际上是在维护其占领和侵略政策。尽管如此，以色列在1967年进攻阿拉伯国家并占领其领土35年之久，驱逐阿拉伯人在阿拉伯领土上安置其本国人口，这是尽人皆知的。马德里和平进程启动已经有11年了，但是以色列继续杀害和监禁巴勒斯坦人。很多以色列领导人应当因战争罪被绳之以法，而以色列却控诉该区域其他各国人民和领导人，岂非拙拙怪事？至今为止，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遵循的逻辑一直在妨碍实现和平。实现和平的途径是众所周知的，即应执行各项国际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2002年3月在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34. **Mekel 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遗憾地说，前一天和当前会议上的很多发言歪曲了事实。任何通过媒体关心世界时事的人都知道真实的情况。以色列永远不会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据以色列所知，没有任

何一个机构对其他国家怀有如此的偏见。在最近一次会议上，一位发言者指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舆论不是很有利。特别委员会的存在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撤消特别委员会可以让资源调配到有用的目的上。

35. 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发言中混淆了因果。1993年签订的《奥斯陆协定》在一个时期里似曾发挥了作用。在签署协定两年之前，以色列总理在访问华盛顿时努力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提出了主要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几乎全部领土范围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提议。而巴勒斯坦领导人宁可拒绝提议，从而激起一场恐怖活动。这是近几年悲惨事件的根源所在，这些事件中有650多名以色列人丧生。

36. 发言者就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回顾说，1967年以色列的邻国决定消灭犹太国，但是以色列进行了抵抗。占领戈兰是在这之后。从那以来，以色列作出很多努力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解。美国克林顿总统在日内瓦向已故的叙利亚阿萨德总统提出过一份非常详细的以方提议，但该项提议遭到拒绝，而如今叙利亚代表却说，叙利亚希望和平。在这方面，很多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得到叙利亚政权无条件的支持，将其总部设在大马士革。

37. 发言者就黎巴嫩问题回顾说，以色列从黎巴嫩领土撤回了全部部队，这是众所周知的，也得到了秘书长本人的确认。黎巴嫩人和叙利亚人却继续说，以色列部队还在。但是黎巴嫩人和叙利亚人却在支持真主党等组织，这些组织不断寻求对抗以色列，并试图让贝鲁特政府支持其活动。

38. 以色列一贯向往和平，并在这方面取得一定进步：以色列与埃及和约旦这两个邻国和平相处。以色列希望与其他邻国建立和平，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通过谈判途径可以达到这一目标，但是无益的言论和无用的委员会却不能实现这个目标。

39. **Soufan 先生**（黎巴嫩）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以色列没有权利攻击特别委员会，因为这个机构是为非常严肃的目的设立的。以色列代表指责联合国没有作出努力促进和平进程，但是问题在于，以色列是否希望联合国在国际法的框架下采取行动。对阿拉伯领导人最近发起的和平倡议，以色列却以暴力升级作为回应，其最残暴的表现形式是对杰宁难民营的攻击。国际社会不仅谴责恐怖行为，而且谴责占领外国领土；在联合国的会员国中，以色列是唯一一个具有占领国地位的国家。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而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又在于占领和以色列拒绝巴勒斯坦人建立自己的国家的事实。关于沙巴阿地区问题，这个地区既不是被黎巴嫩人也不是被叙利亚人而是被以色列占领着。实际上，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黎巴嫩所属领土。黎巴嫩期盼在联合国各项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实现和平。

40. **Fallou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几十万巴勒斯坦人被从祖国赶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兄弟国家避难。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否认了巴勒斯坦人的这种存在。然而，在能够重返家园之前，巴勒斯坦人无他处可归。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有权利要求表达自己的观点，尤其是通过其新闻处——在此情况下正是如此。以色列没有从其占领的全部领土撤出，特别是仍然占领着叙利亚和黎巴嫩部分土地。以色列代表团关于和平的发言是荒谬的，因为以色列拒绝联合国为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努力，它对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回应是对西岸的巴勒斯坦地区发动袭击。

41. **Wilkinson 女士**（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7/207）中有一项技术性错误。秘书长的附带说明（第1页）第2段应删除对A/57/421和Add. 1的引述，因为不存在这一编号的文件。印发的只有编号为A/57/421的定期报告。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